
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5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公司已于2016年5月17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海南橡胶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选举陈圣文先生为公司监事，现选举陈圣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，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6年5月21日

附：监事候选人简历：

陈圣文，2011 年 1 月至 2012 年 11 月，任海南橡胶长征分公司总经理、党委副书记；2012 年 11 月至 2016 年 4 月，任海南橡胶副总裁。2016 年 4 月至今，任海南橡胶党委委员、副书记。